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2年5月，公司及原全体股东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达晨恒胜及肖冰向公司投资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3万元；《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2014年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因《补充协议》存在一票否决、股权回购、转让限制、新投资者限制、优先清算等特殊约定条款，公司及原全体股东与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于涉及的一票否决、股权转让限制、新投资者限制、优先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18年12月，公司、实控人韩磊、韩崇昭、股东杨博、付林与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2021年4月，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实控人韩磊、韩崇昭、股东杨博、付林（以下简称“乙方”）与达晨恒胜、肖冰（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修改股权回购条款。《补充协议四》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韩磊、杨博、付林、黄琨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同意将《补充协议三》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条款修改为：

1.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甲方放弃可以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但甲方仍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丙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1.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决议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1.1.3 乙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丙方股份发生动荡，从而对丙方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二、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享有特别权利的条款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相矛盾，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将在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自动中止。但是，若丙方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该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则前述效力被中止的条款将立即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溯及力（前述效力中止事由应视同从未发生过），即投资者可以立即依据前述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可以同时或先后行使《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协议规定的股份回购权利以及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

四、乙方及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甲方）之间协议或约定。

五、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本协议的生效或履行获得必要的行政审批或批准（如有）。

六、除上述修改外，《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